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81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沐阳县沐城郁浪浪食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1322MA1QANMW1F

经营者：郁浪浪

经营场所：沐阳县沐城四通市场C区101号（CBC）

经查，当事人经营者郁浪浪在参加一展销会的时候，结识了自称是山东三公举食品有限公司老板的李小伟，于2022年10月份开始从对方处购进宝象牌玉米粒罐头作批发销售。2023年2月14日，灌南县仲崇高干海货经营部从当事人处以390元购进了10箱（24瓶/箱）该玉米粒罐头。2023年4月1日，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从灌南县仲崇高干海货经营部购进1箱上述玉米粒罐头。

2023年4月21日，本局收到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经营的上述玉米粒罐头商品外包装信息与商品条形码信息不符的投诉。经查，该玉米粒罐头外包装印有：“产品名称是玉米粒罐头，产品标准：GB7098，生产许可证：

SC11637142601287，净含量400克，产地：山东省德州市，山东三公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2023/02/01，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恩城镇民营经济园丰收路88号院内2号，服务热线：1853396669，条形码：6940728800046。”

而执法人员扫描上述条形码显示：生产企业为秦皇岛黄金海岸食品厂，与罐头包装上的“山东三公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明显不一致。

经查，当事人从李小伟处购进宝象牌玉米粒罐头（生产日期：2023/02/01）共计 1000 箱，进价 35 元/箱，批发价 39 元/箱，已全部售罄。当事人查验了山东三公举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未查验上述罐头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该批次玉米粒罐头货值合计 390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灌南县仲崇高干海货经营部、沐阳县沐城郁浪浪食品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沐阳县沐城郁浪浪食品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潘进、仲崇高、郁浪浪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涉案主体的主体资格。

2、灌南县又多好百货经营部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从灌南县仲崇高干海货经营部购进宝象牌玉米粒罐头的事实。

3、灌南县仲崇高干海货经营部提供的进货单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从沐阳县沐城郁浪浪食品店购进宝象牌玉米粒罐头的事实。

4、2023 年 4 月 24 日仲崇高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其经营宝象牌玉米粒罐头的相关事实。

5、2023 年 4 月 26 日潘进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其经营宝象牌玉米粒罐头的相关事实。

6、2023 年 4 月 27 日郁浪浪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其经营宝象牌玉米粒罐头的相关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山东三公举食品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生产许可证一份，证明其查验了供货商营业资质的事实。

8、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仲崇高签收本案相关法律文书的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3〕81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经营者，应当切实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应当核实查验商品信息的真伪，向消费者提供健康、安全、合法的商品。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宝象牌玉米粒罐头商品条码对应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经销伪造商品条码的玉米粒罐头的行为违反了《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 3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7 日

